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2日上午9:0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碧水源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7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95,998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31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、保荐人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独立董事马世豪先生、刘润堂先生、李博先生分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《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》，本报告内容请详见2011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95,99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本报告内容请详见 2011 年 2 月 28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95,9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本报告内容请详见 2011 年 2 月 28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95,9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00,470,845.46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了59.61%；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09,147,112.59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68.15%；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6,962,990.98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65.09%；每股收益为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）1.34元，比上年增长38.14%，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95,9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11]第1-0845号），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5,141,926.96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,514,192.70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79,506,131.16元，扣除2009年度股利11,000,000.00元，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81,133,865.42元；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2,410,918,112.45元。

公司拟以 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,700万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4,410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

以后年度。同时，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，合计转增股本17,640万股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95,9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95,9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0 年 12 月 23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95,9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0 年 12 月 23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95,9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和相关规定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